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調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
相　對　人　鄭富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、第436 條之9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 條第3 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住所地係在桃園市平鎮區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兩造雖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本件係民事小額事件，聲請人為法人，兩造所簽訂「華辰保全服務契約書」為定型化契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規定，並無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嬿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